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 年 1 月 30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36.5 万股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岱美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共计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

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7-041）。

3、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42）。

4、2017 年 12 月 8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要求，公司披露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5、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按《激励计划》规定的 20 元/股的价格，授予 115 名激励对象 2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
-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 元/股
- 3、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4、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15 人
- 5、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6.5 万股
- 6、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	占限制性股票	占目前总股
----	----	---------	--------	-------

		票数量（万份）	总数的比例	本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18人）	32.25	13.64%	0.08%
2	核心业务人员（12人）	26.75	11.31%	0.07%
3	核心技术人员（85人）	177.50	75.05%	0.44%
合计		236.50	100.00%	0.58%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授予日起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价款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止向公司指定资金账户共缴纳了 47,300,000.00 元认缴资金。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115 名激励对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65,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365,000.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410,365,0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36.5 万股，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08,000,000 股增加至 410,365,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发生相应变动，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舟山岱美投资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 225,306,917 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55.22%；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2,365,000	362,36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0	0	48,000,000
合计	408,000,000	2,365,000	410,365,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基础，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6.5 万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3.70 元/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对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为 2,140.56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36.50	2,140.56	53.99	1,265.93	568.62	252.03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股权激励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